

证券代码：**300385**
2025-078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促进自身降本增效理念的落实，拟与常州高新昱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泰能源”或“乙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公司厂区屋顶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乙方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向甲方提供电费折扣优惠。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每年向乙方支付电费约 33.95 万元，预计 25 年共支付电费约 848.7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租金标准 1 元/平方米/年，预计 25 年租金总计为 21.7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在前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执行该合同，如后续相应金额超出预计范围，则双方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补充合同。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昱泰能源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匡红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召开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新苏环保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高新昱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DNEYMH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圣道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秀水河路智富中心 2 幢 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常高新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昱泰能源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4,839,566.71	418,981,363.31
负债总额	151,859,424.46	415,633,702.56
净资产	2,980,142.25	3,347,660.75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4,103.49	7,695,838.97
净利润	-419,857.75	367,518.50

2、关联关系说明

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昱泰能源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昱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3、经查询，昱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邀请招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高新昱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模式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乙方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向甲方提供电费折扣的优惠。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每年向乙方支付电费约 33.95 万元，预计 25 年共支付电费约 848.7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租金标准 1.00 元/平方米/年，预计 25 年租金总计为 21.7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以前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执行该合同，如后续相应金额超出预计范围，则双方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补充合同。

2、项目场地情况

屋顶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胡埭夏荷路 22 号

屋顶面积：8,700 平方米

3、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自乙方开工之日起至并网发电之日，若存在屋面维修情况，则乙方开工时间为项目场地维修完成正式移交之日，届时并网发电时间按实际发生日期顺延。

本项目的运营期合计 25 年，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算。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甲方原因而延误项目正常运营（指不能按本合同目的正常并网发电）的，则项目运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该在正式并网发电日对运营期进行确认。

项目场地的租赁期限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租赁期限届满但本项目运营期尚未结束，故甲乙双方应通过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租赁期限进行展期，以保证 25 年运营期的完整性。

若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光伏电站项目未能获得当地电力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如乙方在此期间对甲方房屋屋顶进行了部分改造的，乙方应将房屋屋顶恢复原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光伏电站项目获得当地电力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后，若超过合同中约定的预计开工日 90 个日历天，乙方仍未正式开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生资产或股权转让等影响本合同履行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尽量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书面协议）确保本合

同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如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协商损失的承担。

4、收益模式

4.1 归属于甲方的收益

4.1.1 甲方享受电价折扣：项目运营期内，甲方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固定电价，即 0.58 元/千瓦时，销售给甲方使用，甲方享有电价折扣收益。

4.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收取屋顶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项目场地的租金，租金标准为 1 元/平方米/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场地面积，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 8,700 元。

4.1.3 租期从项目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首期租金于并网发电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首期租金按 12 个月的租赁期限收取。后续租金按每季度缴纳一次，乙方于每年应缴费当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季度的项目场地租金，甲方应在当月的 5 日前向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4 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租金*逾期天数*0.1‰。

4.2 归属于乙方的收益

售电收益：乙方拥有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上网所发电力的全部电费收益。

5、电费结算方式

5.1 电费计量：电费计量方式为表计，计量表为乙方在项目光伏发电装置并网点安装的光伏发电计量表。

5.2 用电主体调整：如有第三方用电主体拟使用项目所发电力，甲方协调第三方用电主体与乙方签订相关用电协议。

5.3 电费支付

5.3.1 电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额度

甲方实际使用乙方项目光伏所发电量均以项目电站光伏发电计量表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光伏用电量（甲方）=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电量

月度光伏电费=月度光伏用电量（甲方）×合同中约定的固定单价

月度光伏电费已包含附加税、随电收取的费用及其他项目等。

5.3.2 电费的支付周期及方式

①按月支付，为维持乙方项目的正常运营，甲方同意在每月 1-5 日期间与乙方共同确认上月结算电量。上月结算电量按上述方式确认后，则由乙方向甲方发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的审核，如无异议，收到相应合法合规的电费增值税专票（税率为 13%，如法律法规调整税率的，则按现行 13%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为基础，并按调整后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为准）后，将于本月 25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的折后电费，电费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或汇票方式。

②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开具错误等原因，甲方不承担电费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如果国家相应税率发生变更，则税率按相应政策同步调整。

③逾期未支付电费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电费×逾期天数×0.1‰。

6、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享有按照合同优先购买并使用乙方本项目所发电力的权利，依据法律或者政策法规要求需要由甲方承担的税费或者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6.1.3 甲方随时有权安排客户在乙方指定的参观该项目。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备案文件和国家电网接入批复等其他部门的许可。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电气系统图、建（构）筑物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上年度电费清单、厂区总平面图以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产权清册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以便乙方开展光伏电站投资评估、设计和项目立项、批文办理等相关前期工作。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开展踏勘、勘验、测绘、数据采集、设计等相关工作。前述工作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1.5 甲方应为乙方光伏电站建设、施工、运维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建设光伏电站期间临时用电、用水等，费用按实际用量结算，乙方必须安装独立的计量表。甲方应提供的合适位置及空间以便乙方安装逆变器、配电及监控设备、钢梯等必要设备。但是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1.6 在光伏电站建设、施工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屋、场所，供乙方临时存放电站建设所需设备、材料及工具，乙方的施工材料自行保管，甲方在无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乙方设备、材料及工具的毁损、遗失或被盗的责任，施工期间乙方需派专人看护材料及工具。

6.1.7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光伏电站建设、施工、运维期间正常使用光伏电站所在场所建（构）筑物，保证乙方正常进入光伏电站所在场所（如确保门卫、安保等相关单位、人员对乙方人员或乙方委托的施工、检修、运维等人员、车辆、工具、设备、配件等进出光伏电站所在场所及时、顺利地通行），支持乙方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安装、运维等工作。甲方应当将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承诺照章遵守方可自由进出项目场地。

6.1.8 甲方承诺对提供屋顶所在的基础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排他的使用权,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如基础建筑物设定了抵押、质押、被法院查封或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并将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告知权利人和法院，并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权利人同意等方式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6.1.9 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如因甲方的原因毁损光伏电站的任何设备或附属设施，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设备或附属设施的直接损失。甲方的雇员应避免影响光伏电站的正常发电、运营，若有事实证明甲方的雇员或甲方邀请、授权第三方进入光伏电站区域，造成乙方光伏电站设备毁损，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维修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6.1.10 甲方对项目光伏电站周边建（构）筑物或毗邻设备设施的维修、翻修、改造、新建、扩建施工，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共同商定施工方案，避免对乙方光伏电站造成不利影响（如阴影、遮挡等）。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辖区内电气设备、建（构）筑物等出现故障或损坏，影响乙方光伏电站正常发电的，

须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对乙方正常可获得利益全额补偿的原则进行协商确认补偿金额。

6.1.11 若因甲方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产生变动，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双方权益及财产权属等告知受让方，并协助促成受让方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6.1.12 本合同项下 25 年经营期届满后，在符合当时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或政策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光伏电站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所有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资产移交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3 自取得合法并网手续证明文件，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5 年内乙方不得退出或转让第三方，项目运行满 5 年后，乙方如需将光伏电站所有权转移的，甲方有权以项目投资额减去设备折旧金额及项目收益后的价格优先受让光伏电站所有权。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备案文件、电网接入许可、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承包单位，并承担建设期间除甲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和人员安全等责任，以及建成后本项目运营管理安全责任。如实际运营中甲方代为承担了前述运营管理安全责任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2 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附属设施等光伏电站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运维权利，本合同项下电站由乙方独立经营、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对光伏电站财产进行任何处置。若甲方收到包括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任何有权机关、组织、第三人针对光伏电站的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权利主张等通知，必须 24 小时内采取以下措施：立即通知乙方、向有关方作出光伏电站财产系乙方独立拥有合法所有权财产的声明。

6.2.3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甲方在项目移交后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2.4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

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2.5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中，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建（构）筑物损坏，应负责进行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竣工后，确保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合格。

6.2.6 光伏电站的系统接入性能应满足电网公司的要求，保障甲方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甲方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6.2.7 本项目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6.2.8 本合同项下光伏电站立项、证照办理、并网验收等合法建设所需的批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启动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评审、立项申报等相关前期工作。前述工作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配合办理。

6.2.9 乙方负责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甲方需为乙方运营、维护、技改、清洗维修提供便利条件。乙方使用甲方屋顶建立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力上网。

6.2.10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保证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行，光伏组件及其系统全部维修费用、以及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屋面维护及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11 如遇政策等原因对甲方房屋拆迁或征收或对企业腾退或淘汰，乙方享有所有与光伏电站相关的拆迁补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拆迁补助、奖励）等权益的权利；如政府直接向甲方发放上述补贴、赔偿等款项的，甲方承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立即全额支付给乙方（手续费、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要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责任。

6.2.12 甲方场地内有1台800KVA变压器，需增容至2000KVA，需要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增容，与变压器增容有关的一切前期手续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

6.2.13 乙方在施工前，需对甲方房屋的整体结构进行包括质量、承重、设

计等基本条件在内的整体评估，评估结果符合乙方建设本项目设备设施的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未经评估或评估结果未经甲方认可的，因此造成甲方房屋及屋顶的损坏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14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乙方认可甲方房屋包括质量、承重、设计等基本条件符合乙方建设本项目设备设施的要求，由于房屋及屋顶的自然损坏给乙方及乙方设备设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6.2.15 在乙方建设或本合同运营期内，由于乙方或乙方所安装建设的设备设施的原因造成甲方房屋及屋顶的毁损的、影响甲方及周边相邻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2.16 移交及转让时，乙方应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保所有的设备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性质的索赔权。并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一并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7、违约责任

7.1 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且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等相关的费用。如果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建设电站的投资成本巨大且回收期限长，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单方解除权情形的除外）。

8、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运营期结束为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

有利于促进公司降本增效理念的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议案发出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908.76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董事会意见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降本增效理念的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